

法幢文集

智敏上師著述集

第二輯 俱舍卷之二

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（下）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〔印〕世親菩薩
〔唐〕玄奘法師

智敏上師

造 譯 註

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（下）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/(印)世親造;(唐)玄奘譯;
智敏註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6. 5

(智敏上師著述集)

ISBN 978-7-5325-7989-1

I. ①阿… II. ①世… ②玄… ③智… III. ①俱舍宗
—宗教經典—譯文②俱舍宗—宗教經典—註釋IV.

① B946. 9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6)第037843號

特約編輯: 釋宗民
責任編輯: 羅顯
封面設計: 王序設計
技術編輯: 魏婷婷
排版設計: 釋宗怡

ISBN 978-7-5325-7989-1



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

(全二冊)

(印)世親菩薩 造

(唐)玄奘法師 譯

智敏上師 註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)

(1) 網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: www.ewen.co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福州勝行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889×1260 1/32 印張35 插頁24 字數440,000

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數: 1—6,000

ISBN 978-7-5325-7989-1

B·934 定價: 128.00元

如發生質量問題,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〔印〕世親菩薩 造

〔唐〕玄奘法師 譯

智敏上師 註

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

分別業品第四（續）

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 卷十六

分別業品第四之四

七黑黑等業 四業名體一

又經中說：業有四種，謂或有業黑、黑異熟，或復有業白、白異熟，或復

有業黑白、黑白異熟，或復有業非黑非白無異熟，能盡諸業。其相云何？頌

曰：

依黑黑等殊 ○ 所說四種業 五九

惡色欲界善 能盡彼無漏 應知如次第 名黑白俱非 六〇

論曰：佛依業果性類不同，所治能治殊，說黑黑等四。諸不善業，一向

名黑，染污性故，異熟亦黑，不可意故。色界善業一向名白，不雜惡故，異熟

亦白，是可意故。問何故不言無色界善？答傳說若處有二異熟，謂中、生有，具三

種業，謂身語意，則說非餘，然契經中有處亦說。四欲界善業名為黑白，惡所雜

故，異熟亦黑白，非愛果雜故。此黑白名依相續^①立，非據自性，所以者何？以無一業及一異熟，是黑亦白，互相違故。豈不惡業果，善業果雜故，是則亦應名爲白黑？^答不善業果，非必應爲善業果雜，欲善業果，必定應爲惡業果雜，以欲界中惡勝善故。諸無漏業，能永斷盡前三業者，名爲非黑，不染污故，亦名非白，以不能招白異熟故。此非白言是密意說，以佛於彼大空經中，告阿難陀：諸無學法，純善純白，一向無罪。本論亦言：云何白法？謂諸善法、無覆無記。無異熟者，不墮界故，與流轉法性相違故。

①陳本、藏本作「白黑」等。

②本次牒頌文「惡色欲界善」等四句。

③《正理》四十一：「有說舉初顯後，或無色中無明了白，或色界中具中生有二白，具三業十業道，而契經說無色有者，據純熟通立白名，然非了義。」

④原刻作「異」，今依麗刻及藏本改。

①相續：《光記》卷十六：「相續有二，一前後相續，二謂身相續。」

諸無漏業，為皆能盡前三業不？不爾。云何？頌曰：

四法忍離欲

前八無間俱

十二無漏思

唯盡純黑業

六一

離欲四靜慮

第九無間思

一盡雜純黑

四令純白盡

六二

論曰：於見道中四法智忍，及於修道離欲染位，前八無間聖道俱行有

十二思，唯盡純黑。離欲界染，第九無間聖道俱行一無漏思，雙令黑白及純

黑盡，此時總斷欲界善故，亦斷第九不善業故。離四靜慮一一地染，第九無

間道俱行無漏思，此四唯令純白業盡。何緣諸地有漏善法，唯最後道能斷非

餘？以諸善法非自性斷，已斷有容現在前故，然由緣彼煩惱盡時，方說名為

斷彼善法，爾時善法得離繫故。由此乃至緣彼煩惱餘一品在，斷義不成，善

法爾時未離繫故。

○陳本、藏本此句與次三句互倒。

○二本次牒頌文「第九無間思」三句，原作二句。

③二本牒頌文「離欲四靜慮」句，原作二句。

異說三
頌曰：

有說地獄受

餘欲業黑雜

有說欲見滅

餘欲業黑俱

六三

論曰：有餘師說：順地獄受，及欲界中順餘受業，如次名爲純黑、雜業。謂地獄異熟，唯不善業感，故順彼受，名純黑業。唯除地獄，餘欲界中異熟皆通善惡業感，故順彼受，名黑白業。有餘師說：欲見所斷，及欲界中所餘業，如次名爲純黑、俱業。謂見所斷，無善雜故，名純黑業，欲修所斷，有善不善，故名俱業。

①三本次牒頌文「有說欲見滅，餘欲業黑俱」二句。

②《正理》四十一：「前師非理，善不能雜不善故，後亦非理，俱業不能感熟果故，劣力不能凌雜強業故，欲善力不能凌伏不善故。」

*《光記》卷十六：「婆沙評家意說：於欲界中，惡勝善劣，但是惡業，皆名黑黑，以惡勝故，非善陵

雜。但是善業，皆名黑白，以善劣故，惡所陵雜。」

八三牟尼淨業

又經中說有三牟尼，又經中言有三清淨，俱身語意，相各云何？頌曰：

無學身語業

即意三牟尼

三清淨應知

即諸三妙行六四

論曰：無學身語業，名身語牟尼，意牟尼即無學意，非意業，所以者何？勝義牟尼唯心爲體，謂由身語二業比知。又身語業是遠離體，意業不然，無無表故。由遠離義建立牟尼，是故即心由身語業能有所離，故名牟尼。何故牟尼唯在無學？以阿羅漢是實牟尼，諸煩惱言^①永寂靜故^②。諸身語意三種妙行，名身語意三種清淨，暫永遠離一切惡行煩惱垢故，名爲清淨。說此二者，爲息有情計邪牟尼、邪清淨故。

①陳本、藏本次牒頌文「三清淨應知，即諸三妙行」二句。

②諸煩惱言：《光記》卷十六：「煩惱緣言起故，名煩惱言。」

九惡行妙行業

又經中說有三惡行，又經中言有三妙行，俱身語意，相各云何？頌曰：

惡身語意業

說名三惡行

及貪瞋邪見^{六五}

三妙行翻此

論曰：一切不善身語意業，如次名身語意惡行。然意惡行復有三種，謂

非意業貪、瞋、邪見，貪等離思別有體故。經部譬喻者言：貪、瞋、邪見即是意業，

故思經中，說此三種為意業故。若爾，則應業與煩惱合成一體。譬喻者答

是意業，斯有何失？毗婆沙師說彼非理，若許爾者，便與衆多理教相違，成

大過失。然契經說是意業者，顯思以彼為門轉故，由此能感非愛果故，是聰

慧者所訶厭故。此行即惡，故名惡行。三妙行者，翻此應知，謂身語意一切善

業，非業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。問正見、邪見，既無故思欲益他損他，如何成善惡？

答能與損益為根本故。

① 二本次有句云「為三意惡行」。

② 二本次牒頌文「及貪瞋邪見」句，原作二句。

③陳本、藏本次牒頌文「三妙行翻此」句。

十業道 體性一 明體性
又經中言有十業道，或善或惡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所說十業道

攝惡妙行中

粗品爲其性

如應成善惡六六

論曰：於前所說，惡、妙行中，若粗顯易知，攝爲十業道，如應若善攝前

妙行，不善業道攝前惡行。不攝何等惡妙行耶？且不善中身惡業道，於身惡

行不攝一分，謂加行、後起、餘不善身業，即飲諸酒、執、打、縛等，以加行等

非粗顯故。若身惡行，令他有情失命、失財、失妻妾等，說爲業道，令遠離故。

語惡業道，於語惡行，不攝加行、後起及輕①。意惡業道，於意惡行，不攝惡思

及輕貪等②。善業道中，身善業道，於身妙行，不攝一分，謂加行、後起，及餘

善身業，即離飲酒、施、供養等。語善業道，於語妙行，不攝一分，謂愛語等③。

意善業道，於意妙行，不攝一分，謂諸善思。

○二本缺此句。

①輕：如輪王、北洲染心歌等綺語。（見《光記》卷十六）

②於意惡行，不攝惡思及輕貪等：《光記》卷十六：「與思爲道故名業道，此思不可還自作道，故除惡思……（意業道中）粗品現前，即成根本，故不別言加行、後起。」

③於語妙行不攝一分，謂愛語等：《光記》卷十六：「謂愛語、和合語、實語等，非粗顯故……理亦應言加行、後起，而不說者，影顯可知。」

明差別 表無差別 問
十業道中，前七業道爲皆定有表無表耶？答不爾。云何？微頌曰：

惡六定無表 彼自作婬二 善七受生二 定生唯無表六七

論曰：七惡業道中，六定有無表，謂殺生、不與取、虛誑語、離間語、粗惡語、雜穢語。如是六種若遣他爲，根本成時自表無故，若有自作彼六業道，則六皆有表、無表二。謂起表時彼便死等，後方死等與遣使同，根本成時唯無表故。唯欲邪行必俱二種，要是自身所究竟故，非遣他作，如自生喜。七善業道若從受生，必皆具二，謂表、無表，受生尸羅必依表故。靜慮、無漏所攝

律儀，名爲定生，此唯無表，但依心力而得生故。

○陳本、藏本次牒頌文「彼自作姪二」句。

問 加行、後起如根本耶？
答 不爾。
徵 云何？
釋 頌曰：

加行定有表 無表或有無 後起此相違

論曰：業道加行必定有表，此位無表或有或無。若猛利纏、淳淨心起，則有無表，異此則無。後起翻前，定有無表，此位表業或有或無。謂若後時，起隨前業，則有表業，異此便無。於此義中，如何建立加行、根本、後起位耶？且不善中，最初殺業，如屠羊者，將行殺時，先發殺心，從牀而起，執持價直，趣賣羊廬^①，揣觸^②羊身，酬價捉取，牽還養飼，將入屠坊，手執杖刀，若打若刺，或一或再，至命未終，如是皆名殺生加行。隨此表業，彼正命終，此刹那頃表、無表業，是謂殺生根本業道。由二緣故，令諸有情根本業道殺

罪所觸，一由加行，二由果滿。此剎那後，殺無表業，隨轉不絕，名殺後起。及於後時，剝、截、治、洗、若稱、若賣、或者、或食、讚述其美表業剎那，如是亦名殺生後起。餘六業道，隨其所應，三分不同，准例應說。貪、瞋、邪見纔現在前，即說名爲根本業道，故無加行、後起差別。

①《正理》四十一：「亦具三分，不善思能爲貪瞋前後助伴事故。」

①塵：中華本、高麗本、大正本、大系本作「塵」，冠導本作「纏」，藏要本作「塵」。

②揣觸：中華本、高麗本、大正本、冠導本、藏要本作「揣觸」，大系本作「揣摩」。

^問此中應說，爲所殺生住死有時，能殺生者，彼剎那頃，表無表業即成業

道，爲死後耶？若爾何失？^答二俱有過，若所殺生正住死有，能殺生者業道即

^{兩開微義}

^{〔命猶在故〕}

成，即能殺者與所殺生，俱時命終應成業道，然宗不許彼業道成。若所殺生命終以後，能殺生者業道方成，是則不應先作是說，隨此表業彼正命終，此剎那頃表、無表業，是謂殺生根本業道。又應違害毗婆沙師釋本論中加行未

^{〔發智〕}

息。謂本論說：頗有已害生，殺生未滅耶？曰有，如已斷生命，彼加行未息。毗婆沙師^①釋此文言：此中於後起，以加行聲說。應言於根本說加行聲，許命終後，根本未息故。如無有過，此中應說^②。此中說何名為無過？^{論主答}謂於根本說加行聲^③。若爾，於時所有表業，如何可成根本業道？何為不成？^{外難}以無用故。無表於此有何用耶？^{論主反責}故業道成，非由有用，但由加行、果圓滿時，此二俱成根本業道。^{〔表無表〕}

①師：大系本、冠導本作「師」，中華本、高麗本、大正本、藏要本作「者」。

②如無有過，此中應說：《光記》卷十六：「論主評曰：如無過者，此中應說，釋本論文。」

③謂於根本說加行聲：《光記》卷十六：「論主答：謂於根本，說加行聲，釋本論文，即無有過。宗許命終後方成業道故。而前文言，彼正命終成業道者，於過去事，說現在聲。」

又諸業道，展轉相望，容有互為加行後起。今且應說殺生業道，以十業道為起加行。謂如有人，欲害怨敵，設諸謀計，合構殺緣，或殺衆生祈請助

力，或盜他物以資殺事，或姪彼婦令殺其夫，或為乖離彼親友故，起語四過令生猜阻，設有勢力無救護心，或於彼財心生貪著，或即於彼起瞋恚心，或起邪見長養殺業，然後方殺，如是名為以十業道為殺加行。殺怨敵已，復於後時，誅其所親，收其財物，姪彼所愛，^①乃至復起貪、瞋、邪見，次第現前，此十名為殺生後起。所餘業道如應當知。論主敘餘師計為難貪等不應能為加行^①，〔不起身語〕非唯心起加行即成，唯起心時未作事故。^①

①原刻作「受」，今依麗刻及藏本改。

②《正理》四十一：「雖非作業而有力用引生諸業，得加行名。」

①貪等不應能為加行：論主敘異師計，難貪等三業道，非是加行。《正理》意異，四十一云：「貪等雖非所作業性，然彼貪等，緣境生時，非無力用。由有力用，得加行名，方便引生諸業道故。」（見《光記》卷十六）

三根別問

又經中說：苾芻當知，殺有三種，一、從貪生，二、從瞋生，三、從癡生，